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78号

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好货多百货商店（潘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1MA1WCCEM5K

住所（住址）：江苏省灌南县北陈集镇三友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梅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8208080621

2023年3月14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众合天成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超市内的散装白玉蒜（酱腌菜）等食品进行抽样（买样），并于2023年4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由该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ZZH10304/030），该散装白玉蒜（酱腌菜）的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的标准指标为 $\leq 0.1\text{g/kg}$ ，但该装白玉蒜（酱腌菜）的实测值为 0.615g/kg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查明事实，申请立案调查。

经查，白玉蒜（酱腌菜）是当事人2023年3月10日从灌南农贸市场购进的，进价为2.5元/斤，售价为10元/斤，购进了10斤，没有进货台账。截止检验报告送达之前已全部售出。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上述白玉蒜供货者的证照，也没有开发票，无法提供进货单及上述白玉蒜检验合格文件。山东众合天成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超市内的散装白玉蒜（酱腌菜）等食品进行抽样（买样），并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ZZH10304/030）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散装白玉蒜（酱腌菜）的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的标准指标为 $\leq 0.1\text{g/kg}$ ，但该散装白玉蒜（酱腌菜）的实测值为 0.615g/kg 。

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白玉蒜的货值金额为100元，获取利润

75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一份（No:ZZH10304/030）、检验结果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白玉蒜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潘梅的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4 月 26 日），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白玉蒜的货源、时间、货值等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7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白玉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属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75 元；3、处罚款 4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4075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